

中 华 文 史 新 刊

明史选举志考论

郭培贵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史选举志考论/郭培贵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6
(中华文史新刊)

ISBN 7-101-04521-9

I. 明… II. 郭… III. 选举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D6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1251 号

-
- | | |
|-------|---|
| 书 名 | 明史选举志考论 |
| 丛 书 名 | 中华文史新刊 |
| 著 者 | 郭培贵 |
| 责任编辑 | 宁映霞 张荣国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厂 |
| 版 次 |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630×960 毫米 1/16
印张 30 插页 2 字数 325 千字 |
| 国际书号 | ISBN 7-101-04521-9/K·1947 |
| 定 价 | 48.00 元 |
-

目 录

序 一	张显清	1
序 二	南炳文	4
序 三	曹永年	9
自序:《明史·选举志》编纂考述及研究意义		13
凡 例		27

学校(《明史》卷六九《选举志一》)		1
一、总论		4
二、国子监		6
(一)创制与沿革		8
(二)监生种类		53
举监		54
岁贡		59
选贡		65
恩贡与纳贡		70
荫监		71
官生		73
恩生		77
例监		79
(三)监生历事		85
三、府州县都司卫所儒学		100
(一)太祖兴学与创制		100
(二)生员等次及额数		109
(三)童生应试与入学		124
(四)岁考与科考		126
(五)提学制度		129
(六)教官考核与黜陟		141
(七)生员充发与出路		143

(八)诸生应试之文	144
四、宗学	147
五、社学	150
六、武学	152
科举 (《明史》卷七〇《选举志二》)	163
一、规制概述	163
二、诸制沿革	187
(一)太祖创制	188
(二)乡试额数	192
(三)会试额数	196
(四)南、北、中卷	198
(五)乡试考官	202
(六)会试考官	208
(七)赐宴地点	210
(八)庶吉士	211
三、辅臣子弟登第	225
四、科场弊窦	232
五、历科事迹稍异者	241
六、武科	248
荐举、选官与考核 (《明史》卷七一《选举志三》)	264
一、荐举	264
二、选官途径	302
三、任官方法	311
四、任官回避	326
五、资格	330
六、科道官选任	340
七、保举制	349
八、考满	364
九、考察	371
十、武职铨授与军政考选	383
附表	
一、明代外国官生来华留学情况统计表	37
二、明代府州县卫儒学岁贡贡例变化表	61
三、洪武时期府州县儒学设置统计表	102

四、洪武至景泰间都司卫所儒学设置表	110
五、正统、天顺、万历三道提学敕谕内容变化沿革表	132
六、明代武举部分开科年份录取情况统计表	255
七、洪武时期诏举人才表	267
八、洪武时期荐举授官统计表	277
九、明代各直省乡试录取额数沿革表	395
十、明代历科会试、殿试、庶吉士录取名数表	400
十一、明代历科一甲进士入阁表	422
十二、明代历科庶吉士入阁表	426
主要引用古籍书目	436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442
后 记	444

序 一

张显清

拜读郭培贵教授大作《明史选举志考论》，深为其用力之勤所折服。这部 40 余万言的巨制，是他长期从事中国古代、特别是明代政治制度史和历史文献学研究的结晶。围绕着明代教育、科举、铨选制度，他已发表不少论著，在此基础上，才水到渠成，撰成此书。真可谓十年磨一剑。

十年所磨之剑，果然光芒四射，不同凡响。关于明代选举制度的研究，学界已有一些成果，但像该书这样对《明史·选举志》作全面考证和论辨的专著，尚属首见。从历史编纂学来看，在二十四史中，张廷玉总裁的《明史》应该是编纂得比较好的一部，但亦不能没有缺失。以《明史·选举志》而言，虽然它为我们比较系统、全面、真实地勾勒了明代学校教育、科举考试、官员铨选的基本面貌，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据郭教授考证，这些不足竟有六个方面之多。《明史·选举志》是后人研究明代选举史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史实依据，而它存在的这些缺失，甚至错误，就必然影响了它的史料价值。因此，对之进行认真地考证和论辨，也就显得十分必要了。郭教授此书，正好出色地完成了这一前人尚未解决的任务。该书对《明史·选举志》全文进行逐节、逐条的考证，索其史源，辨其正误，补其缺略，明其原委，考其演变，论其得失。经其考证，不仅阐发了对明代选举制度的认识，而且为研究者提供了更加完备、翔实的史实基础。该书既有“考”，又有“论”；考之精详，论之成理；寓论于考，着重于论；考是论的基础，论是考的升华。对于一位中青年学者，既有扎实的考据功夫，又能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对纷繁的史实加以论辨，是难能可贵的。

明代选举制度把学校、科举、铨选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育人、选人、用人的完整体系，不仅在制度建设方面日趋完备，臻于鼎盛，超越前代，而且在时代精神的发扬方面也有历史性的进步。以选举制度的核心科举制度为例，它的形成、发展和完善即适应了社会历史发展

的需要。隋唐以前,适应世家地主、门阀地主政治要求的选官制度是察举征辟制和九品中正制,其基本特征是以血统、门第和财富作为选官的主要标准。隋唐以后,门阀地主日趋衰落,没有世袭特权的官绅地主、庶民地主日渐兴起,“贵以袭贵,贱以袭贱”的选官制度便与官绅地主、庶民地主发生了矛盾,于是科举选官制度应运而生。至明代,不仅官绅地主、庶民地主势力空前壮大,成为地主阶级中的主要成份,而且经营地主、自耕农和工商业者势力也有了发展,与此社会阶级关系变动相适应,科举考试也随之空前兴盛起来。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科举制对中华文明的最大贡献在于,打破了以往在选官用人制度上的血统、门第、财产的限制,而以科考成绩的优劣为主要依据。作为一种法定制度,它建立在没有血统、门第、财产先决条件的择优录取、相互竞争的基础之上,而以人的才学和知识为准。这种人才选拔机制,更能激励士子们发奋学习,努力掌握知识,从而促进了教育的发展,扩大了知识分子队伍,提高了整个社会的文化水平,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它还拓宽了官员的选拔范围,提高了他们的素质,扩大了国家的统治基础,保障了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虽然在贫富悬殊的古代,富有者比贫困者有更多的入学、科考的机会,贫困者在人才竞争上仍是弱势群体;但是,在科举体制下,确有不少出身布衣寒门之士,经过艰辛攀登,进入仕途,有的还身居高官显位,真可谓“士或旦白屋而夕朱户”。明代杰出改革家张居正,高祖、曾祖、祖父、父亲四世皆未仕为民,而他却通过科考的阶梯获至荣显,做出了震古烁今的事业。明代著名清官海瑞,父亲为平民,四岁丧父,母亲在贫困中将其抚养成人,由举人而得官,官至二品。明代“奸相”严嵩,亦“出身寒素”。张居正曾深有感触地评论选人制度的巨大变化。他说,“自汉以来,取士悉重阀阅,士大夫推本世系,皆假借前代,托附名家,以自表异”;“至我国(明朝),立贤无方,惟才是用,采灵菌于粪壤,拔姬姜于憔悴;王谢子弟,或杂在庸流,而韦布闾巷之士,化为望族”。应该说,科举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是中国古代选举制度的历史性进步,它不仅对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发展起过促进作用,而且对西方文官制度和考试制度的形成也产生了积极影响,对世界文明作出了贡献。

选举制度既然是历史的产物,就不可避免地存在时代的局限性。就科举而言,即有束缚思想、轻视实用学问和自然科学技术等弊端,对历史和文化产生过不利影响。选举制度的消极作用,一方面来自制度本身的局限,另一方面来自对制度的不能真正贯彻和恪守。明代官员

铨选考核制度相当完备,但中叶以后,随着吏治的腐败,官员考核不仅不能按制度办事,反而演变成为党争的工具。

中华民族在历史的前进中不断创造和完善自己的文化。对于选举制度的弊病,明代的人们即已有所察觉,并力图加以纠正和创新。明中后期,书院讲学、私塾办学、民间书坊的兴盛,日用图书、通俗文艺的大量刊行,农学、医学、地质学、音律学等传统科学总结性著作的出现,实学思潮和早期启蒙思潮的兴起,西学的引进,特别是一些先进哲人对选举制度弊病的抨击,都是对文化糟粕的冲击,对新文化曙光的探寻。这种中国古代社会自身产生的与时俱进的革新要求,正是中华民族灿烂古代文化绵延发展,并在明后期出现新的近代因素萌芽的强大动力。因此,研究明代选举制度,察其得失,探其趋势,不仅可以从一个方面认识中国历史和文化,而且对今天的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也会有借鉴意义,这恰是郭教授此书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所在。

郭教授在学术研究和教学上已经取得令人羡慕的成绩,但仍锐意进取,又在读明史名家南炳文先生的博士生。经过名师点化,他在学业上定会有更大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境界。郭教授嘱我为其大作作序,却之不恭,撰此拙文,以表对其新著出版的祝贺,并对其学术前程寄以美好祝愿。

序 二

南炳文

郭培贵教授的新著《明史选举志考论》(以下简称《考论》)已完稿,全书40余万字,近期将由我国文史界老字号的出版机构——中华书局——出版,这是明史研究中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情。

在中国古代,人们习惯上把培养、选拔、任用、考核以及黜陟官员的制度称为选举制度。明代选举制度不仅集前代选举制度之大成,对明代政治乃至整个社会面貌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而且还奠定了清代选举制度的基本规模,在我国选举制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明史·选举志》(以下简称《志》)则是人们了解和研究明代选举制度最为常见的基本文献。但它在向人们全面、系统地提供了明代选举制度基本史料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因种种疏漏与讹误而带来诸多误导和障碍。故加强对该《志》的考订和研究,以在“正本清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明代选举制度研究的深入,就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而《考论》一书,就很好地完成了这一任务。

我与郭培贵教授初识于1993年在西安召开的第五届中国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而后,常有函电往来,2002年他考入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更是朝夕相处。他为人朴实、聪慧,尤其令人称赞的是治学刻苦、勤奋,既注重从宏观上理解历史全貌,又注重进行深入的专题研究,在十多年的相处中,我们实际上是相得益彰的忘年之交。据我所知,他对明代选举制度和《志》的研究已有十余年的光景。其间,曾在《历史研究》、《文史》、《文献》等刊物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0余篇;1997年还曾于内蒙古大学出版社出版《明史选举志笺正》一书。在这方面,我从他的书、文和相互交谈中,受益尤多。现即将出版的《考论》一书正是其在既往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充实、深入和升华的结果。全书以“明实录”和万历重修《明会典》的相关史料为主要依据,同时旁征博引其它重要明史文献一百余种,从而,把其考证和立论建立在充分坚实的史料基础之上。全书考、论结合,实事求是,文风朴

实,新见迭出;既具坚实的考据功力,又有对明代乃至中国古代选举制度的宏观把握和深刻认识,甚得治学之旨趣。通观全书,我认为其价值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志》的编纂过程首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疏理。指出万斯同八卷初稿虽为草创之作,但有奠基之功;王鸿绪三卷稿对万稿经多年修改、润色,不仅结构大为改善,而且“事益详而文益简”,在《志》的成稿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张廷玉三卷定稿虽对王稿结构有所调整,对其个别词语也做了有益的删改、润色,但总体说来变动不大,故王稿的不足之处也几乎完全承袭下来。应该说,作者对万、王、张三稿各自特点和地位的上述认识都是符合实际的;其中,具体指出了《志》的六大不足,更具启发意义,反映了作者对明代选举制度以及《志》的整体把握和深刻认识。

其次,以确凿、充分的史实和严密的论证对《志》进行了逐节、逐条的考证,以明其史源、辨其正误。其中,共考出《志》在史实、纪年、人名等方面的讹误 80 余处,不少讹误至今仍被人们所广泛引用。如《志》言“例监始于景泰元年”,《考论》首先从史源学角度证明其不足信;又以“时人奏言”和“时人事例”证明景泰四年之前根本就不存在“例监”之事;最后指出《志》有此误,盖把景泰四年始行的“生员纳粟入监”例混同于景泰元年始行的其它“捐例”所致。又如,《志》言“明初因前代荫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荫一子以世其禄”。《考论》尽搜并胪列“明实录”、《弇山堂别集》、王圻《续通考》、《献征录》和张廷玉《明史》等史籍所载洪武至景泰间文官荫职的实例及相关史料,用正反两方面的史实,论证明代文官荫叙制度虽始定于洪武十六年,但实际并未执行;成、弘以后,才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以阁臣荫叙为核心、以三品京官荫子入监为主体的文官荫叙制度体系。再如,《志》言“科举必由学校”,《考论》依据“实录”、万历《会典》等文献所载相关制度及大量实例,论定明代应试举子虽主要来源于学校诸生,但此外尚有少量“儒士之未仕者”和“官之未入流者”。《志》言“永乐十八年迁都”,《考论》依据“实录”等文献所载永乐十八年诏令,证实正式迁都时间应为“永乐十九年正月初一”。皆举证充分,令人信服。另外,《考论》纠正《志》文之表述不准或不妥之处,则又远远多于其考误之处。至于个别证据不足难下定论者,则备载疑异以待后考,体现了作者严谨、笃实的学风。

其三,补《志》缺略、考其原委、明其意义。因受篇幅的限制和编纂者的疏忽,《志》文多有语焉不详或对重要制度缺载之处。因此,《考

论》也把补充《志》文缺略作为重要任务。当然,补缺绝非简单地补充相关史料,而是在补充史料的同时,力图说明所涉每一制度或事件的原委与意义。如对“廷推”制度,《志》仅载为“内阁大学士、吏部尚书,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会同三品以上廷推”。《考论》则首先明其定义为“当大臣员缺应补之时,吏部奉旨会廷臣推举人选以奏请皇帝裁定的制度;属‘推升’的一种,又称‘会推’或‘会举’”。然后考证其“发源于宣德间”;弘治后臻于规范,表现为阁臣和中央三品以上文臣率由吏部主持廷推,嘉靖时又扩及巡抚、祭酒也要廷推。最后指出廷推无论是由吏部主持,还是阁臣“阴操”,或是“权散九卿”,最终都要“请自上裁”。故说到底,它“是明代皇帝为选拔高级官员而采取的既能充分集中群臣舆论、又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群臣之间的相互牵制,从而最终有利于强化皇权的制度,是明代君主专制高度发达的产物”。由此,把什么是廷推及其本质向读者做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交待。又如“纳级”,《志》仅载其为明代武职选途之一,至于其具体含义,则完全没有涉及。《考论》首先明其定义为“军民通过纳费而除升署理军职”的制度;又考证其始行于景泰元年;此后,屡行不止;并指出该例对明中后期军官队伍的素质造成了严重消极影响。

《考论》不仅力图说明明朝特有制度的原委和意义,而且还努力揭示明代承自前代制度的原委和意义。如对人们熟知的“廷试”,《志》仅载为“会试中式者,天子亲策于廷,曰廷试,又称殿试”。《考论》则考其渊源曰:“廷试,又称殿试,宋、元时又间或称为‘御试’。作为科举制中由皇帝亲自主持的取士考试,据吴宗国先生《唐代科举制度研究》一书,它最早始于唐太宗贞观十七年,而非人们熟知的武则天载初元年;其形成常例,则是在开元以后。而且在唐代,它始终局限于制科考试,而未用于常举。作为常举中由皇帝亲自主持的最高一级考试,也即皇帝对会试中式者进行的最终考试,据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载,开始于‘宋太祖开宝六年’,并在北宋形成常例。元、明、清三代因之。”又指出“明代殿试制度不仅集宋、元殿试制度之大成,而且基本为清代所遵循,在殿试制度发展中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并通过征引万历重修《明会典》对殿试规制的具体记载,揭示其主旨和意义说:“围绕殿试举行的读卷、传胪、赐宴、习仪、赐状元冠服、赐进士宝钞、谢恩、易冠服、立碑题名等一系列活动,都贯穿着这样一个主题,即状元和进士的恩荣皆由皇帝赐予。新状元和进士们沐浴在浩荡的皇恩及巨大的成功喜悦之中,此时的感受和由此激发的忠君报国之情,

自然会对其终生产生深刻影响。正如正统四年己未科探花倪谦在其所撰《琼林宴归记》中说道：“圣朝之待士，礼意至厚、恩荣至渥，盖将感发其心，而望其裨赞国家之理也。士子服是殊遇，宁不惕然思竭报称于所施乎！”而最后的谒孔庙、行释菜礼，则旨在进一步强化其以儒学立身事君的信念。”但作者并未到此为止，而是又考出“廷试”一词在明代具有多重含义，除指“殿试”外，又用以指称每年由辅臣和翰林院官主持的对岁贡等生员的考试；也用以指称对乞恩就教举人的考试。故该词在明代“大致是对在宫廷举行的考试的泛称”。通过上述考论，遂使读者对明代廷试的渊源、地位、作用、含义等有了一个清晰的了解。

再如，关于明代文官荫叙，《考论》指出其相对前代变化有三：一是荫叙范围大大缩小。二是文官荫叙与任职考满相结合，并把承荫者纳入国子监教育入仕的轨道。三是荫叙官在官员队伍和明代政治中处于边缘地位，作用微弱。同时指出“上述变化都表征着传统的以血缘为基础的荫叙制度在明代走向衰落，标志着选官制度的进步，同时也从一个侧面透露了明代社会开始向近代的嬗变”。以上认识不仅准确揭示了明代文官荫叙制度的基本特征，而且触及到明代社会的特质，颇具启发意义。

《考论》对《志》文涉及的每一制度和事件，不仅努力说明其“是什么”，而且力图揭示其“为什么”。例如，明廷于万历二十七年停罢府州县学选贡生员。《考论》揭其原因说：“当时统治者衡量人才的唯一标准，就是看其能否‘自奋贤科’，也即金榜题名即为人才；不能金榜题名就不是人才。选贡生员既然与岁贡生员一样，都未金榜题名，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再区分高下；皆由岁贡入监，既可杜绝‘幸进之窠’，又可彻底消除选贡与岁贡之间的矛盾。这样，自然也就导出停罢选贡的结论”。并进而指出“当时统治者不仅对人才标准的认识至为狭隘和偏激，而且仅仅把国子监定位为收笼、控制科举下第者的工具；其所关注的不是如何提高国子监生源的质量，而是如何稳定牢笼士子的既有秩序。这表明当时统治者已失去了进取的任何信心和能力”。又如，对于明代铨选由不拘出身到拘于出身的变化，《考论》分析其原因有三：“首先是官源供过于求和铨选规范化的内在要求；二是皇权专制政体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官僚制度的必然产物；三是受皇帝施政能力和其所处历史条件的影响”。皆言之有据，给人启示。以上例子在《考论》中皆十分常见。

另值得一提的是，《考论》还较多使用了统计的方法，全书共制大

小表格近 20 个,分别对外国官生来华留学,儒学设置、岁贡例沿革,乡试解额变化以及各科武举、会试、殿试、庶吉士录取名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统计。用此方法很费气力,但能把大量零乱分散的史料,按其内在联系和一定分类汇于一表之中,既可节约大量文字叙述,增强说服力,又可使读者轻而易举甚至“一目了然”地了解到与论题相关的系统资料。这是值得提倡的。

由上可知,《考论》一书所涉及的内容已远远超出对《志》文本本身的研究,而是一部以考证《志》文为线索,对明代学校、科举、荐举以及官员铨选制度进行全面研究和阐释的学术著作,处处反映着作者的深入思考和不懈探索。

当然,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没有完美无瑕的成果;《考论》一书自然也不例外。如,洪武至成化间实行的民众乞留官员制度,是明代选举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在中国古代颇具特色,而且对现实也很有借鉴意义;但《志》文对此未做任何记载。《考论》在自序中虽已指出这是其一大缺陷,但可惜在正文中未能做出相应补充;同样给读者留下了遗憾。又如,《考论》虽有表,但无图示,若能把科举中的南、北、中卷所在地域以地图的形式标示出来,一定会比文字表述更加直观和鲜明。但瑕不掩玉,我相信《考论》一书的出版,不仅会对人们正确认识和使用《志》大有裨益,而且一定会对明代政治制度乃至明史研究的深入起到促进作用,并为现实提供有益的借鉴。

2004 年 5 月 16 日于南开大学范孙楼

序 三

曹永年

培贵新作《明史选举志考论》即将问世，向我索序。自知学识浅陋，从不敢设想为人作序，却又难于推辞。两难之际，日前接到他寄来的厚达五百多页的打印书稿，感到由衷的欣喜，决定写点感想，或许有助于对此书的理解。

我和培贵相识是在1980年。他是内蒙古大学历史系77级学生，我在内蒙古师大工作，本无缘分。时胡钟达先生任内蒙古大学副校长兼历史系主任，承先生器重，命我为77级学生讲授史料目录学，由此，便开始了我们的师生之谊。1981年钟达先生又要我指导培贵等几位同学的毕业论文，我们单独见面讨论的机会多了。当时，《历史研究》发表了讨论明中叶徭役制度变革的论文，培贵认为其中一些问题需要补正，于是选作毕业论文，写成《关于明中叶徭役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初稿出来即相当可观。史料搜集与考订均见功力，见解亦颇具新意。一个本科毕业生，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实属难得；经过答辩，一致评优，不久即在《内蒙古大学学报》发表。

胡钟达先生想留他在内大任教，但晚了一步，培贵先去了包头师范专科学校，后又调至河南师范大学任教。其间，我曾遭无妄之灾，双方一度失去联系。1987年的一天，年近七旬、身体羸弱的钟达先生，登上五楼顶我的新居，喘息甫定，即从怀里取出一信，说是培贵的，让我看。原来培贵毕业数年，已经参编了数部教材，就今后的学术道路，写信向先生请教。先生说了他的想法，大意是：年轻人当务之急是刻苦读书，打好坚实的基础，写出有分量的代表作，奠定自己在学术上的地位。一开始就编教材，不是成材之路。我极赞成先生的意见。培贵起点高，极有前途，应把握好方向。遵照先生的嘱咐，我将这些意见写信告诉了他。胡先生本可直接回信，他专为此事来我家商量，并要求代复，显然是要以我们两人的名义，增强说服力量。老一辈学者对自己的学生关怀提携，是如何的热忱和精到，令人感动。我至今记忆犹新。

培贵果然不负所望。十年后即有《明史选举志笺正》一书问世。《明史》自成书后公论颇佳,虽其因对明清之际过于讳饰而备受批评,但就历史编纂学而言,在官修正史中仍属上乘。然这部 300 余卷的史作,成于官局,出自众手,讹误、疏漏不胜枚举。黄云眉先生积 30 年功力,成《明史考证》八册,共 200 余万言,对《明史》逐卷进行考异、订误、补阙,作出重大贡献。这是《明史》成书 200 余年来,第一次对它作全面深入的清理,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其中《选举志》3 卷,摘出 117 条,考订约 4 万字。培贵《笺正》,总 450 条,17 万余言,功力深厚,持论审慎,颇多发明,是继黄氏以后,对《选举志》的一次更加全面、深入的检讨,洵为《明史·选举志》研究的新的重要创获。培贵在学术道路上健康成长,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

然培贵并不满足,又在《笺正》基础上继续探索,不断扩展深入,终成此 40 余万字之《明史选举志考论》。这是迄今最为全面、系统、深入研究《明史·选举志》及明代选举制度的专著。其学术价值自不待言。惜钟达先生已归道山,不及见了。

此书名为“考论”,“寓论于考,着重于论”。培贵说,用力点主要有三。一是逐条辨析正误,澄清史实;二是补缺略,明原委。两点显然皆属于“考”。其三,“是对《志》文涉及的每一制度和事件,努力溯其源流、考其演变、论其得失、明其意义”。此点自然是“论”。由于其议论有扎实的具体史料和史事考订为基础,故娓娓道来,左右逢源,令人信服,的确达到了对明代选举制度作系统深入研究的著述宗旨。

其实,对于文献和史事,“溯其源流、考其演变、论其得失、明其意义”,也是考据方法题内应有之义。清代考据学的鼻祖顾炎武即长于此道。《日知录》大量条目的考订,皆能穷其源流演变;更有甚者,卷 13《周末风俗》等“十二条,实前后照应,共明一义”(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四库》馆臣为《日知录》作“提要”,即谓“炎武学有本原,博赡而能通贯;每一事必详其始末,参以佐证而后笔之于书”。培贵此书,无论是考,或是“论”,事实上都可以归入考据学的范围。

考据作为一种方法,它辨析史料,去伪存真,溯源补阙,探求历史真实,是史学研究的必不可少的一个步骤。马克思主义的灵魂是“实事求是”,只有建立在“实事”基础上求得的“是”,才是科学的、可信的。考据就是处理史料,尽可能接近历史“实事”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法。不同立场的人,可以通过考据,去追求不同的目的;但作为一种方法,它本身并无阶级性。然而,近一个世纪以来,考据之学却备受责难,通

贯者或被划在“论”的范围,尚可免于一时;具体史料和史事的考订,则往往被冠以“繁琐考证”的帽子,贴上“资产阶级”的标签,遭到无端攻击。正如季羨林先生说,“好像真成了革命之大敌。一些革命者为了显示自己的革命性,一有机会,总要刺上几枪。一直到今天,流风未息,大有谈考据而色变之慨了。”(《朗润琐言·为考据辩诬》)不过作为时代主流的有成就的史学家,还是运用这种手段,取得了引人瞩目、超越前人的成就。廿四史点校本的出版即一例。一些堪称精品的论著中都孕涵着许多精微的考订,以“考”命名的力作也常可见诸报端。

季羨林先生的《为考据辩诬》发表于1987年,尔来不足二十年,风气已经大变。在商品大潮的冲刷下,“谈考据而色变”又进一步变成谈考据而“色愧”了。

有人说,二十年来中国社会的主调是变革与创新,新观念、新名词、新时尚,层出不穷,让人眼花缭乱;在学界,求新逐异更是蔚然成风。此言不虚。史学界,自八十年代“老三论”风靡以来,西方的史学方法和流派源源不断涌来,你方唱罢我登台,各领风骚三五年。我绝无意否定这些流派、方法,它们各有其值得重视的、恰当估量的理由。问题是成为风气,睥睨一切,似乎学问尽在于此,否则就是保守、落后。中青年学人在时彦面前,还谈什么考据,既费精力,又土得掉渣,自是愧色满面,无地自容。

上述风气的形成,原因固然很多,但无庸讳言,肯定有利益的驱动。人们总是追求以最小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和收益。史学界亦莫不如此。熟读史料、精心鉴别,费力不讨好,且随着研究的深入,未经耕耘的领域越来越少,往往哪怕是一点微小的新进展,都要付出极大的劳动。把新方法、新流派作为现成的框架,随手找些资料一套,既预时尚之潮流,又轻松速成,何乐而不为?

更有一层。诚然国内一些高层次、高水平的专业杂志,依然十分重视真正意义上的创新与求真,重视内容充实的考据精品。但毕竟数量少、规格高,对于成长中的中青年学人往往可望而不可及。大量的期刊,包括《学报》都在努力提高知名度,争取成为“核心期刊”,特别重视其所发文章被转载。而从事转载和摘登的刊物并非都以学术为唯一宗旨。政治影响、热点问题、时尚潮流等等,甚至销售前景等经济因素皆会影响其选择。考据性文章因此很少有获得青睐的可能。转载希望不大,社会影响小,刊物自然缺少兴趣,因而此类文章发表也难。即使发表了,由于未获转载、摘登,谈不上社会影响,以此评奖、评职

称,拿不出手。而那些预时尚潮流的大作,不仅容易发表,而且易产生影响,评职称、评奖亦理直气壮。境遇真有天壤之别。

目前史学界,有些断代或专史,由于自身的特点,还有一批老专家支撑局面,至今仍保持重视史料、重视考据、认真钻研、力求精当的传统;但总体看学术精品不多,而平庸、浮躁、套框架、炒冷饭的伪劣之作却不断涌现。这是缺乏客观、公正、有效的学术评价机制带来的结果。考据由“色变”而“色愧”,不足为怪。

培贵从他写毕业论文起,始终走着这一条认真读书、广搜史料、考信史实、通贯史事的路子,既不“色变”,亦无愧色,虽然感到寂寞,仍孜孜矻矻,二十余年如一日。我佩服他的勤奋和毅力。

二十多年前的港台史学界,情况与现今的大陆很有些相似之处,虽然程度差很多。当时许多人说,研究历史要运用社会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否则被视为保守或落后。对此,香港中文大学教授严耕望先生说:“我个人认为,研究历史提出成绩,只有正确不正确与有价值没有价值的问题,无所谓前进与落后问题。”他又说:“所谓研究成果,分析起来,也可大别为意见、看法与基本史实两类。意见、看法,往往是就史实作解释,属史论性质,可因见仁见智,各有不同,也或许有时间性。但基本史实则绝不能两样,只要真正探得了史实的真相,就永远有其价值,而不是暂时性的。”(《治史三书·治史问答》)有些史论,由于作者敏锐缜密的思考力,能够洞察别人从未注意到的联系,由表及里,从现象入本质,做出令人信服、出乎意料、却在情理之中的解释,这种解释即或会有不同意见,然对于启发思考,总体提高该领域研究的水平,有重要的贡献,不宜低估。而严耕望先生对基本史实考订所作的评价,我很赞成。培贵此书应该是“永远有其价值”的著作。我祝贺它的问世。

2004年6月28日于内蒙古师范大学